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会员管理办法

(2013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交易秩序，维护会员及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制定《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1.2 本中心会员分为A类会员（又称发行会员）、B类会员（又称承销会员）和C类会员（又称经纪会员）。本中心可视情况在不同的交易平台设置单项会员。

1.3 会员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本中心将成立交易委员会。交易委员会将吸收部分会员参加，交易委员会的组成形式及具体议事规则由本中心另行规定。

1.4 本中心所有会员及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会员管理

2.1 申请本中心会员资格，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2.1.1 拟申请机构根据自身的条件和意愿决定申请会员的种类；

2.1.2 填写并提交本中心统一制定的《会员申请表》；

2.1.3 申请被批准后与本中心签订《入会协议》；

2.1.4 缴纳会费；

2.1.5 取得会员资格，领取本中心制发的《会员资格证》、会员代码及初始密码。

2.2 会员数量控制

2.2.1 本中心对A类会员不进行数量控制；

2.2.2 本中心对B类会员（不含单项）进行数量控制，总数100家；

2.2.3 本中心对C类会员（不含单项）进行数量控制，总数500家；

2.2.4 经二分之一（含）以上会员同意，本中心可以放宽上述数量限制。

2.3 会员会籍管理

2.3.1 会员获得本中心制发的《会员资格证》，即拥有了本中心会员的会籍；

2.3.2 本中心会员会籍资格期限为五年。本中心对会员资格每五年审核一次，通过审核的会员缴纳下一期的会费，会籍自动延续；

2.3.3 本中心对会员收取会费。收费标准为：A类会员人民币500万元/5年；B

类会员人民币 500 万元/5 年；C 类会员人民币 100 万元/5 年。单项会员的会费收取标准由本中心另行制定。本中心可对会费收取标准进行调整；

2.3.4 在期限范围内，B 类会员和 C 类会员的会籍可以转让但不得主动退出。会籍转让的受让方资格必须经本中心审核同意。会籍转让的收入归会员所有，本中心向出让方收取 5% 的会籍转让手续费；被转让的会籍在其剩余期限内有效；

2.3.5 会员会籍转让之前必须结清与本中心的债权债务；

2.3.6 如果会员严重违反本中心规章制度并造成恶劣后果，本中心有权取消该会员的会籍。被取消会籍的会员，会费不清退；

2.3.7 如果 B 类会员或 C 类会员的业绩达不到本中心的要求，本中心可要求其转让会籍。被强制转让会籍的，本中心向出让方收取 10% 的会籍转让手续费；被转让的会籍在其剩余期限内有效；

2.3.8 B 类会员和 C 类会员的会籍转让之前，必须出具承销酒品的后续安排及妥善的客户安置方案；强制转让的，由本中心负责安排安置；

2.3.9 本中心对会员业务的最低要求为：

2.3.9.1 B 类会员二年内协助 A 类会员成功挂牌发售一支酒品；

2.3.9.2 C 类会员每年的成交额（含自营和客户成交）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三章 A 类会员

3.1 A 类会员是指在本中心挂牌销售酒品的会员，是在本中心首次挂牌销售的酒品的所有者。挂牌销售包括在收藏类酒交易平台挂牌发售酒品和在消费类酒交易平台挂牌销售酒品。

3.2 申请本中心 A 类会员资格，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3.2.1 为国内外酒庄（酒厂）或经销商；

3.2.2 最近五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2.3 接受并遵守本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文件规定。

3.3 A 类会员的权利：

3.3.1 向本中心提出挂牌发售收藏类自有酒品的申请；

3.3.2 向本中心提出挂牌销售其消费类酒品的申请；

3.3.3 为酒品挂牌销售选择 B 类会员；

- 3.3.4 向本中心提出修改交易规则的建议;
- 3.3.5 成为交易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3.3.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 3.4 A类会员的义务:
 - 3.4.1 对其在本中心挂牌销售的酒品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该瑕疵担保责任不因其会籍到期而消灭;
 - 3.4.2 挂牌发售申请被本中心批准后,为其待挂牌发售酒品的数量和质量购买一年期的保险(期酒的保险期间必须覆盖期酒的交货期);
 - 3.4.3 按交易中心相关细则支付发售服务费及挂牌交易手续费;
 - 3.4.4 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 3.4.5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 3.5 A类会员的禁止行为:
 - 3.5.1 与B类会员串通,蓄意抬高挂牌发售价格;
 - 3.5.2 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
 - 3.5.3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四章 B类会员

- 4.1 B类会员指协助A类会员完成酒品在本中心挂牌销售的会员。挂牌销售包括在收藏类酒交易平台挂牌发售酒品和在消费类酒交易平台挂牌销售酒品。B类会员在A类会员收藏类酒品挂牌发售过程中必须包销部分酒品。
- 4.2 申请本中心B类会员资格,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4.2.1 为合法设立的国内外机构;
 - 4.2.2 最近五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4.2.3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开展本中心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
 - 4.2.4 拥有发售承销酒品的渠道;
 - 4.2.5 具有一次性包销人民币二千万元酒品的资金实力;
 - 4.2.6 接受并遵守本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文件规定。
- 4.3 B类会员的权利:
 - 4.3.1 承销A类会员的酒品;

4.3.2 承销收藏类酒品过程中包销挂牌发售总额的 10%至 20%，但不得参与自己承销酒品的申购；

4.3.3 向 A 类会员收取发售服务费；

4.3.4 自营买卖在本中心挂牌交易的收藏类酒品，自营采购在本中心挂牌销售的消费类酒品；

4.3.5 代理或协助 A 类会员的消费类酒品挂牌销售；

4.3.6 向 A 类会员收取挂牌交易手续费；

4.3.7 向本中心提出修改交易规则的建议；

4.3.8 成为交易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4.3.9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4.4 B 类会员的义务：

4.4.1 对所承销或代理、协助挂牌销售的酒品承担连带的瑕疵担保责任，该责任不因其会籍到期或转让而消灭；

4.4.2 尽心尽力为 A 类会员做好承销和代理、协助挂牌销售服务，包括挂牌发售酒品的设计、定价、报批、路演等；

4.4.3 承销收藏类酒品过程中包销挂牌发售总额的 10%至 20%；

4.4.4 向本中心足额支付包销部分的发售服务费；

4.4.5 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等其他各项费用；

4.4.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4.5 B 类会员的禁止行为：

4.5.1 与 A 类会员串通，蓄意抬高挂牌发售价格；

4.5.2 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

4.5.3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五章 C 类会员

5.1 C 类会员是指为客户及 A 类会员在本中心买卖酒品提供交易通道、协助其完成交易、结算及交货的会员。

5.2 申请本中心 C 类会员资格，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5.2.1 为合法设立的国内外机构；

- 5.2.2 最近五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5.2.3 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开展本中心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
- 5.2.4 拥有一定数量的酒类客户；
- 5.2.5 接受并遵守本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文件规定。
- 5.3 C类会员的权利：
 - 5.3.1 为客户在本中心买卖酒品提供经纪服务；
 - 5.3.2 向客户收取佣金；
 - 5.3.3 自营买卖在本中心挂牌交易的收藏类酒品，自营采购在本中心挂牌销售的消费类酒品；
 - 5.3.4 向本中心提出修改交易规则的建议；
 - 5.3.5 成为交易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5.3.6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权利。
- 5.4 C类会员的义务：
 - 5.4.1 在经营场所内醒目位置设立酒品展示区，展示本中心 LOGO 和相关酒品资料；
 - 5.4.2 有足够的服务于客户的人员，客服人员和客户比例不低于 1：100，即每 100 名客户应至少有一名对应的客服人员；
 - 5.4.3 及时足额缴纳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5.4.4 协助客户开立交易账户；
 - 5.4.5 协助客户开立银行资金账户；
 - 5.4.6 为客户及 A 类会员提供交易通道；
 - 5.4.7 协助客户交货；
 - 5.4.8 及时完整地向客户提供本中心发布的文件；
 - 5.4.9 全面完整地向客户揭示交易风险；
 - 5.4.10 及时、准确、客观地向客户提供产品信息及交易行情；
 - 5.4.11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义务。
- 5.5 C类会员业务规范：
 - 5.5.1 本中心业务活动采用会员制，不直接受理客户业务申请，客户在本中心的所有业务必须通过其 C 类会员完成；

5.5.2 本中心实行客户资金银行全托管，所有客户资金均必须存入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的存管账户；

5.5.3 会员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必须彻底分开；

5.5.4 会员开展经纪业务，必须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

5.5.5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经纪业务规范。

5.6 C类会员业务活动中的禁止行为：

5.6.1 将客户资金存入会员账户；

5.6.2 未向客户充分揭示交易风险；

5.6.3 向客户提供虚假信息，欺诈客户；

5.6.4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六章 附则

6.1 如果本中心开展其它形式的业务，本中心将对本办法进行相应的修改。

6.2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本中心所有。

6.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